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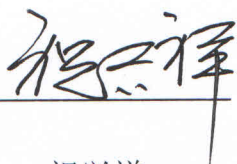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邬海华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兴祥



杨忠智



杨长勇

2017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祝兴祥

杨忠智

杨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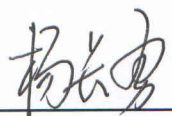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兴祥

杨忠智

_____ 

杨长勇

2017年6月19日